

包头师范学院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(教发) 2025-10 号

关于开展“姜文革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为鼓励师范生投身教育工作，热爱教师职业，追求卓越，教育报国，依据《包头师范学院“卓越教师班”人才培养方案》及《姜文革优秀学生奖学金》相关规定。现开展2025年度“姜文革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-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。
-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- 维护卓越班形象，遵守卓越班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。
-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不具有参评资格：
 - 有违纪行为，受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 - 本学年内卓越教师活动累计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；
 - 参评学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科目者。

二、奖励额度及名额分配

奖励学生共 20 人，其中毕业班级 10 人（文科 5 人、理科 5 人）、大三年级 10 人（文科 5 人、理科 5 人），每人奖励 1000 元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6 月 13 日—15 日，发布评选通知，学生提出申请，班级推荐、公示。

（二）6 月 16 日—18 日，教师教育学院进行评审，并公示 3 天。

（三）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“姜文革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一份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

（二）“姜文革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分表和证明材料（表中项目实践一栏由班主任填写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各班级要做好获奖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增强其诚信感恩意识，合理使用奖学金。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5 年 6 月 13 日